

预定与自由意志

基督教阿米尼乌主义及其流变

董江阳◎著

PREDESTINATION
&
FREE WILL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PREDESTINATION
&
FREE WILL

预定与自由意志

基督教阿米尼乌主义及其流变

董江阳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定与自由意志：基督教阿米尼乌主义及其流变/董江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7

ISBN 978-7-5004-9742-4

I. ①预… II. ①董… III. ①阿米尼乌斯, J. (1560 ~ 1609) —哲学
思想—研究 IV. ①B5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6935 号

责任编辑 陈 彪
特邀编辑 李登贵等
责任校对 张玉霞
封面设计 张建军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6 插 页 2

字 数 426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内容提要 •

预定与自由意志历来都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宗教与哲学问题。基督教围绕着这一问题也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看法与立场。所谓“预定”，当然是“上帝的预定”；所谓“自由意志”，当然是“人的自由意志”。在“预定”与“自由意志”这一看似紧张与矛盾的关系中，也体现着上帝与人的一种神圣与神秘的关联。基督教教义与神学在其历史与逻辑的发展与推演中，围绕这一核心问题逐步凝结为所谓的“阿米尼乌主义之争”。

本书以这一论题为中心，按照思想史探究的路径，主要研究的是著名神学家阿米尼乌本人的生平、活动、思想与神学主张；16世纪后期至17世纪初期荷兰的宗教改革与教会独立；“抗辩派”与“反抗辩派”的争论；“多特会议”的召开；以及阿米尼乌思想追随者延续至今的对阿米尼乌主义的种种演化与推进。



本书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上帝的预定啊！隐藏得何其深奥

以软弱无力的目光，无法探明一切

“第一因”的整体，乃祸福甘苦的根基！

世人啊，让你们的评判慎之又慎，

因为在此我们是直面着上帝，而且

我们还不知晓他拣选者的全部名册；

然而我们评判力的缺乏，对我们却是美好的，

因为这种善使得我们的善更加美妙，

那上帝所意愿的，就是我们所意愿的。

——但丁：《神曲》3，20：130 - 138

前言

预定与自由意志的问题是一个具有某种普遍意义的宗教与哲学问题，但本书涉及的范围是隶属于基督教教会史与神学史之内的特定范畴。所谓“预定”，当然是指“上帝的预定”；所谓“自由意志”，当然也就是指“人的自由意志”。这里，上帝的预定与人的自由意志，并不是一般性地延展到了这两个术语的字面逻辑外延上，而是具体地指建立在基督教上帝论、基督论与人论基础上的基督教救赎论而言的，涉及基督教救赎论中的一个核心教义，专指上帝经由基督这一中介而对人实施的救赎。在全能的上帝给予堕落的人的救赎问题上，既然说“预定”似乎就排斥了“自由”；既然说“自由”似乎也同样与“预定”存在着张力。在“预定”与“自由意志”之间的这种形式紧张关联，在将各自的主体亦即“上帝”与“人”置于同一层面上时，就显得尤为明显。但即便是基督教信仰将上帝与人置于一种自上而下的统治与看顾的关联中，在预定与自由意志之间的形式与内在张力也并未完全消解。由此，这一神学教义问题及其引发的不同见解之间的分歧与论辩，也就成为基督教思想史上一个持续而广泛的论题。

本书以这一论题为中心，主要研究的是著名神学家阿米尼乌本人的生平、活动、思想与神学主张；16世纪后期至17世纪初期荷兰的宗教改革与国家独立；多特会议的召开以及阿米尼乌思想追随者对阿米尼乌主义的种种发展与推进。本书还涉及其他一些重要的人物，包括尤腾鲍加特、普兰修斯、朱尼厄斯、珀金斯、戈马鲁斯、格劳秀斯、沃斯修斯、博格曼、埃皮斯科皮乌斯、利姆鲍尔奇、卫斯理、葛培理、C. S. 刘易斯、平诺克，等等；涉及一些宗教信仰派别和社团，包括极端加尔文派、阿米尼乌派、“抗辩派”、“反抗辩派”、布朗派、“宽容（放任）派”、“高教派”、“广

教派”、剑桥柏拉图派、福音派、一位论派、普救论派、五旬节派、灵恩运动，等等；涉及一些相关的思想与学派，包括堕落前预定论、堕落后预定论、自由意志有神论、开放性有神论、贝拉基主义、准贝拉基主义、阿里乌主义、苏西尼主义、埃米劳特主义、以拉斯图主义，等等；涉及一些重要的历史事件，包括西班牙人的宗教迫害、荷兰的反抗与独立、莱顿大学的创立、阿姆斯特丹改制、远东探险与贸易、多特会议、荷兰的相互宽容及其失败、改革宗教会的宗教迫害、英国清教革命，等等；涉及一些重要的神学教义问题，包括上帝拣选与弃绝、人的自由与回应、基督赎罪与普遍恩典、获救的确据、圣徒的忍耐持守、重生与圣洁、“五点抗辩”、“神学郁金香”、信条信纲的权威、新教普世教会，等等。此外，本书还涉及一些特殊事件和有意思的事情，包括有“海上乞丐”、“沉默者威廉”的遇刺、“纳维拉的亨利”的暗杀、詹姆斯一世的神学兴趣、奥德瓦特的屠城、莱顿的围城、阿姆斯特丹的大鼠疫、短期内建成的“世界一流大学”、16世纪与17世纪之交的大学生活、早期博士学位的授予、奥尔登巴恩韦尔特的被捕与受审、格劳秀斯的传奇式越狱、教会的分裂与迫害、邻居家出生的伦勃朗、客居莱顿并于后来乘“五月花号”前往北美的清教徒移民先驱，等等。

本项研究的困难性，除了一些常规问题和因素以外，还由于以下几点原因更平添了额外的困难。鉴于在各种著述中，对于阿米尼乌主义的基本立场特别是对于阿米尼乌本人的神学思想，多存在着人云亦云、以讹传讹的现象，本研究将许多时间与精力都花在了对阿米尼乌原著的研读、阐释和分析上。阿米尼乌的神学风格总地说来具有简明和清晰的特征，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是一个易于理解和领会的神学家。阿米尼乌神学所占据的高度以及所抵达的深度，在基督教神学史上是出类拔萃的。任何人想要透过几个世纪的间隔，准确理解和把握这位伟大神学家的所思所想，都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与精力，需要去同他一道感受与思索，才能有所同感和收获。同时，由于论述的这一特定主题背景久远，跨度连绵，场景流转，余音迁延，人物众多，线索繁复，为便于理解与把握，除非是在万不得已的地方，本书基本上都是严格按照时间先后顺序来进行叙述和阐释，同时还对在全书中仅出现一两次的陌生人名与地名作了最大程度的压缩与删减。此外，那些主要是来自两三个世纪以前的旧式英语，在用词造句、句型文

法、概念术语、语义主题以及叙述风格上，都与当代惯例与风格有着巨大的差异，这又为本项研究增添了另一层困难。

在此，需要事先明确和强调的一点是，基督教的预定论及其相关的神佑论与神治论等，是基督教整个神学教义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基督教信仰这一整体中的一个组成因素，不宜单独将其与其他表面相似的观点加以类比。譬如，它与古希腊罗马神话与哲学中的“命运”（“fate”或者“destiny”）范畴就毫不相干，基督教以自己的上帝论完全否定了古希腊的命运或命定观。同时，它也与中国传统的命运观完全是两回事；不应轻易将两者加以比较或攀附。中国思想史上的天命观一般可以区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宗教神学型天命观。它明确将“天”视做主宰万物的神灵，人与万物的命运都由作为最高神的“天”来决定，这一类型主要见于春秋以前的古代信仰。另一种是哲学伦理型天命观。它逐步将“天”视做“自然之天”，强调人与万物是由存在于万物之内的盲目异己力量所支配，突出了天命观的人本与自然色彩，减弱了其宗教意味。就这一形态而言，“天”与“命”有逐渐剥离的倾向，“天”逐渐远离人的生活世界，而“命”则成为同人的生活息息相关的感受。这一类型主要见于春秋战国时期及以后的儒家士大夫阶层当中。再到后来，主要是通过对前两种天命观的综合和通俗实用化，发展成了主要为普通大众所采纳的天命观亦即命定式的天命观，可以将这第三种类型称之为心理消解型天命观。可见，“天命”这一范畴尽管在中国思想史上有着多重含义，但就人与周遭境遇之间的关系而言，天命的含义主要是指命运，即不知所以然、自然而不可免的意思。人在生存中尽心尽力，奋斗过了，努力过了，而仍然招致不期然而然的遭遇，莫之致而致的事态。对这种出乎意料的偶然性遭遇及结局的反思与认同，就是命的观念。一个人对此既不表现为激愤，亦不体会到畏惧，而能正视和承受它，这就叫认命或者叫知命。这种命运观念发挥作用时，大都伴有突发性事件的到来，当个体处于人生“边缘情境”时，个体原有的生活模式受到撞击与动摇并最终丧失了生机，从而引发个体整个精神与心理定向的转变与疏通。命观念作为一种虚拟归因，为这种转变而疏通提供了动力和通道。它在探索目前一切的成因时，会俨然觉得宇宙万物在按照一种先前预定好的轨道运行。它为反思者就自己的人生提供了一种虚假的或似是而非的意义与价值感。总之，中国传统的命运观，主要是非体系性

的、非人格性的、非道德性的、非理性的与非超越性的，它与基督教预定论有着根本的差别与不同。

本书由六个主要部分组成。在“导论”部分，简要介绍了阿米尼乌在基督教教会与神学上的地位与影响以及对阿米尼乌所作的一些总体性评价。鉴于今人对阿米尼乌及其思想的了解主要借助于散布在历史中的书面记述与资料，所以在“导论”里详细探讨了阿米尼乌本人著述的撰写、背景、出版与流传情况，并对现今可资利用的收录在“阿米尼乌文集”里的所有篇目，逐一作出了点评和简介。“导论”的后一部还分别评介了后人撰写的与阿米尼乌研究有关的一些主要文献。

第一章论述的是阿米尼乌主义的发端。论述的主要内容有三部分：阿米尼乌的身世和早年个人经历；在莱顿大学以及毕业后前往日内瓦学院求学期间的经历；在阿姆斯特丹教会担任牧师时期的事奉与神学思考。阿米尼乌在阿姆斯特丹担任牧师的十五年里，尽管没有公开出版过什么，但他的主要神学著述大都是在这时期完成的。他独到的神学见解通过他在教会里的布道而得以部分公开和流传出去，并在阿姆斯特丹其他牧师那里引发了质疑与争论。同时，本章还论述了阿米尼乌所处的时代与宗教背景以及他早期的个人生活和教会生活。

第二章论述的是阿米尼乌在执教莱顿大学的六年间，对阿米尼乌主义思想的推进与完善。主要内容包括，邀请阿米尼乌执教莱顿所引发的争论，对阿米尼乌的种种怀疑与猜忌，阿米尼乌出任莱顿神学教授的教学情形，在大学内外进行的辩论与争执。同时，这一章还对阿米尼乌本人的主要神学思想作出了详尽剖析与探讨。

第三章论述的是阿米尼乌本人逝世以后，荷兰教会和全国围绕他的神学思想所发生的激烈争论与斗争。主要内容包括尤腾鲍加特领导的“抗辩派”的形成，“抗辩派”与“反抗辩派”的辩论与斗争，荷兰议会推行的“相互宽容”政策及其失败，多特会议的召开及其对宗教争执的评判与处理，埃皮斯科皮乌斯等人在多特会议期间的遭遇及应对。在17世纪最初20年里，围绕阿米尼乌主义的教义之争，几乎撕裂了整个荷兰社会与教会，并使整个荷兰濒临内战边缘。本章详细探讨和分析了这场席卷全国的教义之争的来龙去脉，对争执双方的神学主张与结晶进行了系统分析与评判。

第四章论述的是多特会议以后阿米尼乌主义的流布、传播与发展。在神学教义上，涉及理性派的阿米尼乌主义和福音派的阿米尼乌主义两大分支。在空间分布上，涉及从“荷兰联省”到英国、从英国再到北美的传布与演化。从时间上，涉及整个北大西洋两岸英语世界的新教发展历程。主要内容包括荷兰“抗辩派”的流亡与回归，“抗辩派”教会在荷兰的后续自由化与理性化发展，英国“高教派”与“广教派”的阿米尼乌主义，卫斯理推动的福音派阿米尼乌主义，以及最新出现的“开放性神学”阿米尼乌主义，等等。

本书的“结语”部分，则从十二个主要方面，简明扼要地对这场加尔文主义与阿米尼乌主义神学之争作出了回顾、展望、总结、分析、评论、批判与反思。

目 录

前言	(1)
导论 阿米尼乌著述及相关研究	(1)
一 阿米尼乌的影响与地位	(1)
二 阿米尼乌的著述与译介	(4)
三 “伦敦版”《阿米尼乌文集》篇目解析	(10)
四 有关阿米尼乌的资料与研究	(18)
第一章 发轫 求学与牧职事奉时期的阿米尼乌	(28)
第一节 荷兰新教的初期发展	(28)
第二节 阿米尼乌的出生及早年磨难	(35)
第三节 求学莱顿与日内瓦	(43)
第四节 新教改制、教牧事奉和初期争论	(54)
第五节 处在即将重生“门槛”上的人	(69)
第六节 在“被怜悯者”与“被刚硬者”背后	(85)
第七节 静态的神学反思与动态的处境变迁	(96)
第二章 演进 莱顿任教时期的阿米尼乌	(105)
第一节 莱顿大学教授之邀	(105)
第二节 执教资质与生活氛围	(117)
第三节 神学的对象、作者、目的与确定性	(127)

第四节	宗教分歧的议论、辩论与争论	(135)
第五节	政治分野与信仰分歧的交织与合流	(158)
第六节	“观点的声明”	(171)
第七节	阿米尼乌的最后岁月	(189)
第三章	阻遏 “抗辩派”与“多特会议”	(198)
第一节	“抗辩派”的形成与主张	(198)
第二节	派系间的纵横捭阖	(208)
第三节	“相互宽容”的推行及失败	(226)
第四节	“多特会议”上的“抗辩派”	(246)
第五节	“多特会议”下的“抗辩派”	(262)
第四章	流布 衍化、变乱与创获中的阿米尼乌主义	(288)
第一节	迫害与流亡中的“抗辩派”	(288)
第二节	“抗辩派”在荷兰本土的后续发展	(300)
第三节	“高教派”及“广教派”阿米尼乌主义	(307)
第四节	“福音派”阿米尼乌主义	(324)
第五节	“开放性神学”阿米尼乌主义	(341)
结语	神治与人之自由的奥秘	(353)
一	“宗教改革”对上帝与世界关系的理解	(353)
二	阿米尼乌的教义不满与反叛	(358)
三	阿米尼乌发起的神学范式转变	(359)
四	处在神圣恩典里的回应恩典的自由	(363)
五	神圣意志与神圣预知的关系	(364)
六	阿米尼乌的神学风格	(368)
七	“惟有圣经”原则下的信纲权威问题	(369)
八	阿米尼乌主义与宗教多样性和宣教问题	(370)
九	后继者对阿米尼乌主义的推进	(373)
十	隐秘的准贝拉基主义	(375)
十一	标签化与争执诘难中的扭曲与变形	(378)
十二	新教改革宗内部的神学争论	(379)

参考书目	(382)
------------	-------

人名与地名索引	(390)
---------------	-------

导 论

阿米尼乌著述及相关研究

一 阿米尼乌的影响与地位

预定与自由意志历来都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宗教与哲学问题。基督教围绕着这一问题也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看法与立场。所谓“预定”，当然是“上帝的预定”；所谓“自由意志”，当然是“人的自由意志”。在“预定”与“自由意志”这一看似紧张与矛盾的关系中，也体现着上帝与人的一种神圣与神秘的关联。基督教教义与神学在其历史与逻辑的发展与推演中，围绕着这一核心问题逐步凝结为所谓的“阿米尼乌主义之争”。

詹姆斯·阿米尼乌或者雅各布斯·阿米尼乌（James Arminius 或者 Jacobus Arminius；约 1559—1609 年），^① 是一位 16 世纪后期至 17 世纪初期的荷兰神学家。从比较宽泛的年代划分上讲，他属于一名宗教改革者。更具体地，如果把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1509—1564 年）看做是第一代宗教改革者，把加尔文的接班人西奥多·伯撒（Theodore Beza；1519—1605 年）看做是第二代宗教改革者，那么作为伯撒学生的阿米尼乌则属于第三代宗教改革者了。阿米尼乌的神学，代表着那个时代基督教新教神学关注的焦点与核心。在阿米尼乌作为牧师与神学教授的生涯中充斥着种种神学争论与斗争。作为一种温和形式或修正形式的加尔文主义代表，阿米尼乌与严格或极端加尔文主义产生了激烈的神学冲突，因为前者坚持自己的观点但又不能为后者所宽容。在阿姆斯特丹期间与彼得勒斯·普兰修斯（Petrus Plancius）等人的争论，预演了他以后将会面临的无数非

^① 有关阿米尼乌的姓名及翻译问题，请参看本书第一章第二节相关部分。

议与纷争；在莱顿大学期间与弗朗西斯·戈马鲁斯（Francis Gomarus）等人的争论其影响开始波及整个荷兰内外。阿米尼乌本人虽然在这种争论逐渐达到高潮时因病去世，但围绕着阿米尼乌神学主张所形成的这场教义争议，在阿米尼乌逝世直至多特会议之前，却使得整个荷兰都深陷于“抗辩派”（the Remonstrants）与“反抗辩派”（the Contra-Remonstrants）的神学之争，并几乎濒临内战的边缘；在多特会议（the Synod of Dort）之后，一直到今天，几乎整个世界范围内的非路德系的基督教新教，在某种意义上都因此而区分成了所谓的“加尔文派”与“阿米尼乌派”。由于观察的角度和采取的立场互不相同，人们对詹姆斯·阿米尼乌不论是大加挹伐还是大加褒扬，都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反对者将他看做是异端和“创新者”；拥护者将他看做是启示真理与《圣经》讯息的忠实解读与诠释者。阿米尼乌的当代传记作者卡尔·班斯（Carl Bangs）曾提到，一位19世纪的著述者就将阿米尼乌看做是整个基督教历史上三位最伟大的神学家之一，因为在那位作者看来，“亚塔纳修（Athanasius）懂得上帝；奥古斯丁（Augustine）懂得人；阿米尼乌则懂得上帝与人之间的关系”。^①与这种极端化的溢美之辞相比，一位当代学者的评价也许要更为客观和中肯一些。美国学者理查德·穆勒（Richard A. Muller）在一项专门研究中就指出，“詹姆斯·阿米尼乌是基督教会史上赋予了神学传统以永久方向、并因而在一种特定教义和信仰观点上烙上自己名称的十来位神学家之一”。^②无论如何，对于阿米尼乌本人以及阿米尼乌主义（Arminianism）虽然没有什么统一的定论，但将阿米尼乌列入整个基督教发展史上十来位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神学家之列，应该算是对这位荷兰神学家的一种比较恰如其分的评价。

与此同时，詹姆斯·阿米尼乌也是基督教历史上最受误解和最受忽视的神学家之一。对阿米尼乌的种种误读或误解可谓由来已久。不论是拥护者还是攻击者，往往都从自己的想象与界定出发，为阿米尼乌或阿米尼乌主义增添上了自己的枝叶、涂抹上了自己的色彩。阿米尼乌或阿米尼乌主

^① Cited from Carl Bangs, *Arminius: A Study in the Dutch Reformation*.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71, p. 18.

^② Richard A. Muller, *God, Creation, and Providence in the Thought of Jacob Arminius: Sources and Directions of Scholastic Protestantism in the Era of Early Orthodoxy*.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p. 3.

义在许多时候成为了神学争论中一个便利的标签。以至于在回复到阿米尼乌本人、接触到阿米尼乌原著时，极端加尔文主义者发现他的著述并不能产生他们预期的异端效果，而许多阿米尼乌主义者则会觉得他又太过加尔文主义化。的确，就像许多思想大师与伟大人物一样，在阿米尼乌思想中蕴涵着多向或多维发展的潜在可能。随着逻辑与历史的推演，阿米尼乌主义能够成为正统的改良者、颠覆者，也能够成为正统的支持者、卫护者。面对极端加尔文主义，一方面，他对“唯有恩典”（*sola gratia*）这一“宗教改革”精髓的过度强调作出了谨慎的校正；另一方面，他又对“唯有圣经”（*sola scriptura*）这一“宗教改革”精髓的不当贬抑作出了坚定的卫护。阿米尼乌主张的神学信仰，既能够派生出“人本与自由主义的基督教”，譬如后期的抗辩派教会，也能够衍生出“福音派的基督教”，譬如卫斯理式的阿米尼乌主义。阿米尼乌主义曾经成为为清教徒所仇视的、以威廉·劳德（William Laud）大主教为代表的“高教派”的代名词，也曾经成为以卫斯理兄弟为代表的福音派基督徒的称谓。阿米尼乌主义，既曾在约翰·卫斯理那里被突出其“普遍救赎”的主旨，也曾曾在克拉克·平诺克（Clark Pinnock）那里被强调其“人之自由意志”的主题。阿米尼乌及其所主张的学说就这样在他生前身后受到了种种褒贬评说和是非论断。

这一切对于詹姆斯·阿米尼乌本人来说也许并不是出于他的本愿。事实上，在他的一生中，他虽然受到了别人的指责，但他却没有指责别人。人们在评价詹姆斯·阿米尼乌时，经常喜欢引用彼得·伯修斯（Peter Bertius）在阿米尼乌葬礼上所致“悼辞”的末尾一句话。但就是这样一句话，由于人们依据的版本互不相同以及这段拉丁文在语义上的两可性，^①使得人们对这句话的理解也是见仁见智。伯修斯在说这句话的时候所想要表达的意思也许只有一种，但人们根据这句话却产生了多种理解。撇开对这句话本身理解的对错不论，如果把这些互不相同的理解罗列在一起，却会发现这些不同理解出人意料地从不同侧面和视角表达了人们对于这位思想家和神学家的看法，而这些看法用在阿米尼乌身上居然也都是十分贴切的。譬如，可以这样说，“曾经有过这样一个人，那些了解他的人，对他

^① Caspar Brandt, *Historia vita Jacobi Arminii*, Brunswick, 1725, p. 435.